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于2022 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方正 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202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 问询函的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 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 同时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会同相 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